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购置内镜影像组项目

货物名称：电子胃肠镜系统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华润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5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购置内镜影像组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电子胃肠镜系统（货物名称）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701-25410614100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华润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附件
 - 1. 设备配置清单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廉洁购销合同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电子胃肠镜系统

本合同货物品牌：富士

本合同货物型号：VP-7000

数量：1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1,47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电子胃肠镜系统	VP-7000	中国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1,473,000.00	1	1,473,0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华润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29号
4幢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627

电话：

电话：138107626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

账号：8110701012702598201

开户行代码：

开户行代码：302100011198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

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

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
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
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
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
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
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
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的诉
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

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fengxiao40@crpcg.com

邮箱持有人：冯潇

联系人电话：13810762652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 29 号 4 幢 2 层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28.3 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 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 本合同甲方系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华润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 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 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为___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后,按如下第 4 种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1种: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2种:

1、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的共管账户,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5%,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的共管账户,于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3、在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的后续拨款后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3种:

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后,在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的后续拨款后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RMB: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4种: 其他_____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院内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75%,即 RMB: 1,104,7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零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2、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院内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5%,即 RMB: 368,250.00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3.3 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为质保期, 60 个月为保修期。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货款10%的质保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合

同货款 10%的质保函。

3.4、如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3.5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7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

4 保修

4.1 货物的保修期为（☐12 个月/☐24 个月/☐其他：60个月），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应按如下第 1 种之约定提供给保修服务，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第 1 种：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60 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第 2 种：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年，剩余保修服务 年由乙方提供。原厂保修服务期内，乙方应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4.2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3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4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5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6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7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8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发件人 From: 马建

致：华润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内镜影像组
(招标编号：0701-254106141005)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2	2-1	电子胃肠镜系统	1	¥5,731,000.00
	2-2	电子胃肠镜系统	1	
	2-3	电子胃肠镜系统	1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majian4@cgt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3139390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马建

联系电话：81168697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电子图像处理装置	VP-7000	/	1 台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BL-7000	/	1 台	
高清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	EG-760R	/	2 条	
高清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	EC-760R-V/M	/	1 条	
内镜台车	JY-18-18XS	/	1 辆	
32 英寸 4K 医用监视器	LMD-X3200MC	/	1 台	
内镜用送水装置	UW 600-II	/	1 台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泵	CR4500	/	1 台	
内镜用图文工作站	MDK-HS05-ES	/	1 套	

售
后

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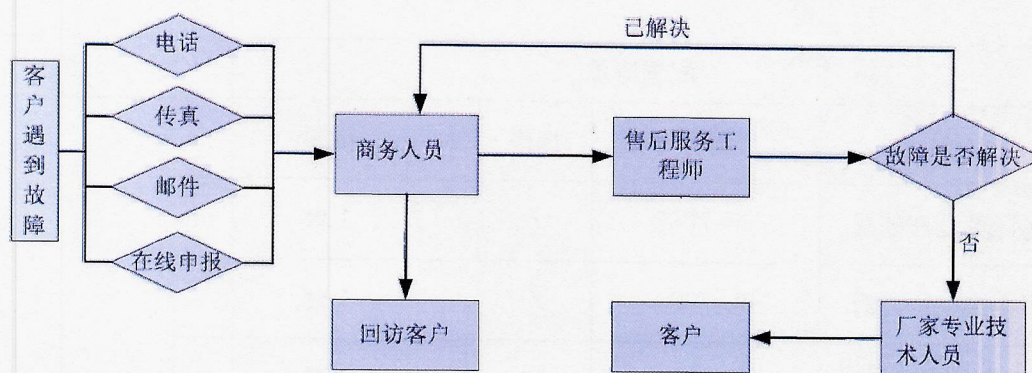
我司为投标产品提供原厂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服务（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1. 针对本项售后服务承诺

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是保证质量、满足要求、成功交付最为关键的环节之一，华润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贵单位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具体要求，特别针对售后服务，建立售后服务快速通道，并制定以下相应具体的保障措施确保产品的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流程

结合所投标段中医用设备品种,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能够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3. 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人员认真制定售后服务计划，完整记录售后服务内容，设置专业的售后服务团对院方提供满意的服务；售后服务处理结果等信息记入档案，以便查询和跟踪。我司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售后管理，对客户投诉的质量问题第一时间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和反馈，并做好记录，必要时通知供货者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若设备出现故障，我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故障响应：

①两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②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出现故障时，如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我公司将成立专业的维护部门与维护队伍提供告警管理和故障处理，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包括：流程、处理时间、负责人及电话、质量监管及处罚等)，服务要求首问负责制，所有服务请求将在2小时内响应；提供一站式服务(咨询、受理、申告、监管、技术支持等)，统一标准的服务规范。

4. 我公司对提供的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5年。保修期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和生产厂家有责任在保证期内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 (1) 电话咨询和远程服务；
- (2) 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我司 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010-64023668

厂家工程师主管李帅欣： 服务电话 18917299280

- (3) 每季度对设备提供巡检、保养或预防性维护，每年对设备进行质控检测 1 次。
- (4) 提供维修手册、软件等服务类资料。
- (5)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6)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人保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 (7) 免费开放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

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及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年。保修期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1)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直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独立操作。详细做出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人次、培训时长及培训达到的效果（提供培训方案，方案中需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等。后附内窥镜设备培训记录-附件 1

(2) 服务和维修网点：我公司在上海和苏州分别设立全国综合售后维修中心。在全国省级城市及直辖市配备相应的维修人员，满足客户的本地化服务需求；具有资深专家占比 50% 以上的 100 余名专业的工程师，365 天全天候响应，依托公司研发技术力量，以高超技术快速精准解决设备故障。为您提供专业而便捷的预防性保养、现场设备维修、技术培训等服务。后附全国主要技术中心信息-附件 2

上海技术中心（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30 栋 2 层

联系电话：021-68876688

苏州技术中心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138 号

联系电话：0512-68251188*8578

北京技术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7 号院 1 号楼联美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65391866

(3) 维修工程师：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 5 名-后附个人简历、证书及社保证明-

附件 3

姓名	岗位	联系方式	学历	从事服务年限
张帆	富士华北大区总监	18918150099	硕士研究生	20 年
孟鹏	富士北京销售	18918150206	本科	12 年
王翊钧	富士华北工程师主管	18918150080	硕士研究生	5 年
刘智明	富士北京工程师	18918150228	专科	4 年
张瑞祺	富士北京工程师	19370961325	本科	5 年
于晶	代理商授权工程师	15910854722	本科	17 年
赵凯	代理商授权工程师	15210057192	专科	5 年
刘旭	代理商授权工程师	15810070731	专科	3 年

(4) 维修响应速度:

- ① 两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 ② 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 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 出现故障时, 如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 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5)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 投标人保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6) 保修期内, 每季度对设备提供巡检、保养或预防性维护, 每年对设备进行质控检测 1 次。后附巡检报告模板-附件 4

(7) 提供维修手册、软件等服务类资料。

(8) 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更新。

(9)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我公司在北京设立备品备件库, 备件库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7 号院 1 号楼联美大厦 7 层。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5 年的供应期。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5

(10) 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后附明细表及报价单-附件 6

(11) 免费开放数据接口，以便招标人将该设备与相关信息系统连接。如连接需发生软件（含接口费）及硬件费用，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12) 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当地质检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如需要），达到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原设备的产品标准，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方可验收合格。

(13) 资料：

① 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维修及使用）：中文 2 套，英文 1 套。

② 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4) 技术服务：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我公司在使用单位所要求的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

华润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厂售后服务公司：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附属儿童医院 招标与采购廉洁共建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采购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风管理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部门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 （三）招标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采购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贯彻落实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招标采购工作，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 （三）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泄露涉及有关招标采购工作的秘密；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

动安排；

（六）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共建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3至5年的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5年12月5日

医药公司、药厂、商业机构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净化首都商业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证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我公司(药厂、商业机构)郑重向贵所(院)承诺：

1. 在参与首都儿科研究所及其附属儿童医院（以下简称“首儿所”）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严格依照《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2. 坚决抵制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绝不销售假劣及过期失效、霉变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发现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严格执行合同承诺的价格、优惠比率，全面履行承诺，为首儿所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3. 如实申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资质信息、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和经营活动中的相关信用信息，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4. 与首儿所的正常经济活动（基本建设、大宗商品购买）中，以及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销售工作中，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违规操作，不向采购人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交易机会。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5. 不单方直接向首儿所工作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包括学会、年会、研讨会等）的经费支持。所有的赞助名额与经费，首先与首儿所医务处联系，由其统一安排。

6. 医药代表不进入诊区进行各种“活动”，不以促销费、提成费、宣传费等各种形式给医务人员提供变相回扣。

7. 不与科室和医生进行“新药观察”及新药推广等活动。根据医院特点，制定明确的销售制度，保证规范药品、产品宣传行为。

8. 坚决拒绝首儿所采购人员要求商家提供任何形式“好处”的要求，及时向首儿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向商家索取好处的科室或个人。

9. 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 如我方联系人出现变更时，确保通告继任人选，此承诺书继续生效。

11.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我们会认真执行。如有违反，我们同意院方拒绝使用我方产品以及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等处理。

承诺方（厂家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5日

